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前,通过访问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征集页面(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688448)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igu.or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立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继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曹利女士;肖兰花女士
独立董事:黄惠康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前,通过访问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页面(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688448)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igu.or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8292
电子邮箱:nanjingcigu@ciigu.or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1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75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6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6福耀玻璃MTN001”),中期票据代码10268158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77%(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4月23日,兑付方式为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系统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丽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5会议室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2名,代表可表决股份的3,800,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63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0,232,859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71.496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合计6236名,代表可表决权的股份464,033,5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74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3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919,1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9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4.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5.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8.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9.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4.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5.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8.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9.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4.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5.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8.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9.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4.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5.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8.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9.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4.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5.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432,97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97.0575%;反对12,877,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2.8857%;弃权182,7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0.0410%。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联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2,97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97.0713%;反对12,887,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2.8893%;弃权176,1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0.0395%。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2,97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97.0733%;反对12,871,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2.8857%;弃权182,7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0.0410%。

4.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怡帆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42,077,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99.1130%;反对7,688,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0.8450%;弃权187,2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0.0420%。

5.通过《关于购买、回购的议案》

同意442,94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99.1735%;反对3,417,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0.7622%;弃权269,1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表决股份的0.06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相关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楼12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兆雄先生

7.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情况
(1)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24人,代表股份137,233,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63,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86,700,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股份197,171,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88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4人,代表股份86,700,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8%。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讯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李宗峰、胡惠春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1.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32,41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11%;反对4,6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28%;弃权173,4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366,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91%;反对4,6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13%;弃权173,4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32,186,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21%;反对4,9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7%;弃权83,6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12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97%;反对4,9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188%;弃权83,6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3.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32,019,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00%;反对5,0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8%;弃权202,6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67,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11%;反对5,0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39%;弃权202,6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4.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32,143,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00%;反对5,0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7%;弃权89,5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081,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20%;反对5,0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31%;弃权89,5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6.00《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32,54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33%;反对4,4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7%;弃权208,6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48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94%;反对4,4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72%;弃权208,60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占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李宗峰、胡惠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平台“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604966969)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宗峰先生
财务总监:李宗峰先生
独立董事:李宗峰先生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8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累计质押数量为12,4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48%,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谢良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12,46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谢良先生剩余质押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坤彩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彩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96,77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4.51%,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通知,谢良先生就此前向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的12,46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未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